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張佩珍

被告 黃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8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6344元自民國
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所示本息
未付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正卡申請人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
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
費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原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黎欣樺